附件2

山东省中小企业“互联网+”示范培育评价指标

（试行）

 **一、互联网+制造企业**

 1、有明确的企业信息化发展规划；拥有专门的信息化支撑队伍。

 2、数字化研发工具使用率达到80%；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70%。

3、关键流程实现产业链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，供销环节信息化应用率达到70%。

4、具备完整的质量保障体系，实现关键过程可追溯，生产数据采集率达到90%。

 **二、互联网+服务企业**

1、有明确的企业信息化服务发展规划；线上服务（主要流程在线上实现）业务量占50%以上。

2、信息化运营管理系统完善；建立相关数据库，实现实时检测和汇总分析；80%以上的服务对象建有信息档案；服务信息及时准确。

3、关键流程信息化应用率达到70%。

4、开展网络流程优化再造、云服务、个性化定制等基于互联网的新型业务。

  **三、互联网+平台**

1、有明确的平台信息化发展规划；拥有专门的信息化支撑队伍；服务信息及时准确。

 2、为中小企业提供线上线下服务，年在线服务企业数量不低于100家或2000人次以上或线上服务业务量占50%以上；

1. 信息化运营管理系统完善，建立相关数据库，实现实时检测、汇总分析和应用；80%以上的服务对象建有信息档案。
2. 积极带动社会优质服务资源，实现平台关键服务流程信息共享、资源共享、实时交互和业务协同。
3. 开展网络实时诊断、流程优化再造、云服务、个性化产品定制、网络培训等基于互联网的新型业务。

 **四、互联网+产业集群**

1、有明确的集群信息化应用发展规划；集群内光纤宽带网络和移动通信网络完善。

2、有专门的集群信息化（综合）服务平台；集群内利用平台开展业务的企业占比达到50%。

3、集群内规模以上企业应用信息技术开展研发、管理和生产控制等的比例达到60%；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50%。

 4、产业链关键环节实现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，集群内规模以上企业供销环节信息化应用率达到50%。